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相关文件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拟提名俞向前、祝社宁、胡炘、李军利、王智刚、刘永明、解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白永秀、宋敏、汪方军、杨为乔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1、公司董事会此次换届属于正常换届工作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。

综上，同意将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）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白永秀 宋敏 汪方军 杨为乔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